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內幕消息

## 建議分拆香精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 A 股上市方式於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 及主要交易 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舉行 2018 年第 11 次會議。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拆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有關建議 A 股上市一事。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之最終發售規模、發行價及其他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建議分拆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